

王明蓀主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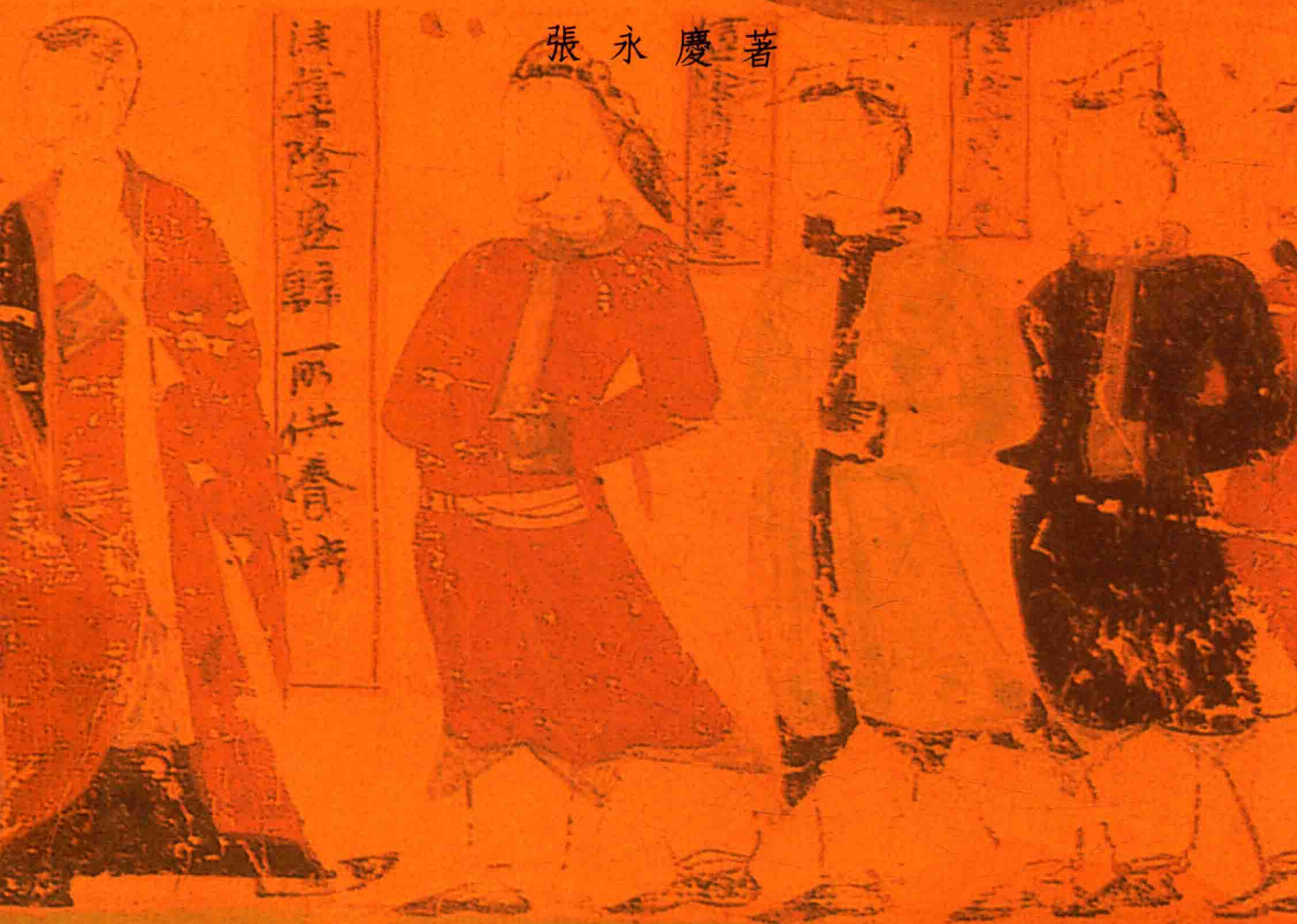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十四編 第十六冊

唐代博戲文化探究

張永慶 著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十四編

王明蓀主編

第16冊

唐代博戲文化探究

張永慶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唐代博戲文化探究／張永慶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5〔民 104〕

目 2+182 面；19×26 公分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十四編；第 16 冊）

ISBN 978-986-404-324-8（精裝）

1. 博戲 2. 文化研究 3. 唐代

618

104014379

ISBN-978-986-404-324-8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十四編 第十六冊

ISBN：978-986-404-324-8

唐代博戲文化探究

作 者 張永慶

主 編 王明蓀

總 編 輯 杜潔祥

副總編輯 楊嘉樂

編 輯 許郁翎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社 長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hml 810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5 年 9 月

全書字數 143067 字

定 價 十四編 28 冊（精裝）台幣 52,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唐代博戲文化探究

張永慶 著

作者簡介

張永慶，臺灣員林人。曾就讀於中國文化大學新聞系、台中教育大學數學系、台東教育大學師資班，中興大學歷史研究所。曾擔任記者、救國團嚕啦啦服務員、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解說志工等，目前擔任彰化縣僑信國民小學教師。任教期間，深覺充實自身學識之重要，因此，常利用工作閒暇，多方涉略，尤以歷史叢書為最。承蒙恩師宋德喜教授指導，以碩士論文《唐代博戲文化探究》出版本書。

提 要

唐代（618～907）是中國歷史上的盛世，國家統一、疆域廣袤，政治、社會與經濟均有長足的發展。國內各民族間的融合與對外文化的交流，造就唐代多元、開放與兼容並蓄的文化特徵。

唐代，對於中國遊戲歷史的發展，有著關鍵性的地位。伴隨著社會的穩定與經濟的發展，上從皇帝與貴族，下至平民百姓，無不重視游藝活動。除了傳統遊戲內容得到進一步的定型、推廣與普及之外，更逐漸發展出多樣的遊戲，豐富中國的遊戲文化，顯示出唐代帝國的繁華、恢宏與多元。

本文旨在深入探究唐代文化中所呈現出來與博戲相關的生活面向。首先，從博戲產生的背景、源流與發展，概述博戲從先秦至唐代的沿革；其次，探究唐代博戲的社會階層，分別從帝王、貴族、平民百姓、婦女與博戲的關係及其所代表的意義；再者，從博戲中樺蒲與雙陸的形制與博法，還原唐代博戲盛況與文化。本文運用唐詩與筆記小說彌補史籍中博戲活動記載的不足，從中探究博戲在社會上傳播的情形，以及博戲文化所反映出唐代社會多元的精神文化。



目

次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二章 唐代以前博戲的源流	19
第一節 中國博戲產生的背景	20
第二節 六博：中國最早的博戲	27
第三節 歷代博戲的發展	38
第四節 小 結	57
第三章 唐代博戲文化初探	59
第一節 呼盧喝雉鬥五木	59
第二節 雙陸爭道智人痴	74
第三節 多姿多采的博戲	93
第四節 小 結	109
第四章 唐代的博戲與社會	111
第一節 政治手段的博戲文化	112
第二節 社交活動的博戲文化	127
第三節 時代風尚的博戲文化	140
第四節 小 結	160
第五章 結 論	165
附 錄	171
一、六博棋制、棋位、運棋順序復原圖	171
二、李肇與李翱樗蒲采名之異同	172
三、單馬與敵馬間的距離遭受打馬的機率	172

參考書目	173
------	-----

附 表

表 2-2-1 中國博戲分類	36
表 2-2-2 中國博戲發展歷程與擲具之演變	37
表 3-1-1 李翱《五木經》與李肇《唐國史補》 樗蒲形制比較	66
表 3-1-2 樗蒲采名出現機率	67

附 圖

圖 2-1-1 河圖	24
圖 2-1-2 洛書	24
圖 2-2-1 雲夢睡虎地 M13 秦代木博局	28
圖 2-2-2 六博中的大博棋局	30
圖 2-2-3 博齒正面	35
圖 2-2-4 秦始皇陵園出土之 14 面檠	35
圖 2-3-1 新津崖墓石刻——蜀地漢畫像石—— 仙人六博	47
圖 3-2-1 北雙陸盤	79
圖 3-2-2 廣州雙陸板	79
圖 3-2-3 大食雙陸毯	79
圖 3-2-4 真臘闍婆雙陸板	79
圖 3-2-5 北雙陸	80
圖 3-2-6 南蕃東夷雙陸	80
圖 3-2-7 大食雙陸	81
圖 3-2-8 三梁雙陸	81
圖 3-2-9 雙陸棋局	82
圖 3-2-10 唐·周昉〈內人雙陸圖〉	90
圖 3-3-1 宮棋終局狀態示意圖	104

第一章 緒 論

遊戲是生物的一種本能，在原始人類甚至在其他動物界之中，遊戲都扮演著極為重要而不可或缺的活動。據《詩經》記載：

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永歌之；

永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註1〕

從詩經的敘述中可知，詩歌、音樂與舞蹈的產生是由某種激情所導致，而娛樂和遊藝等活動亦源於此。

因著叢林法則的影響，人與動物都具備爭強好勝的能力。隨著人類歷史的演變，人類從動物界逐漸脫離，在創造文明的過程中，除了原本依恃武力爭鬥的活動之外，益智、體育等各種休閒娛樂活動也跟著蓬勃發展起來。隨著時間的演進，人類逐漸豐富遊戲種類，使得人類的遊戲擁有動物遊戲所不具備的多樣性、複雜性、社會性與文明性。

隋唐時期，對於中國遊戲歷史的發展，有著關鍵性的地位。除了傳統遊戲內容得到進一步的定型、推廣與普及之外，更逐漸發展出多樣的遊戲，豐富中國的遊戲文化。遊戲，作為社會文化生活的重要組成部分，可說是社會發展的一面鏡子，某種程度上反映出社會文化的發展與變遷。隋唐時期遊戲的發展與演變，必然也受到當時社會文化等因素的影響；社會文化的發展，亦必然會受到當時遊戲發展的影響。在遊戲與社會的交互作用中，影響至大而深遠者，當屬博戲。

〔註1〕 唐·孔穎達，《詩經·國風·周南》（台北：藝文印書館，1965，據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頁13。

本研究論文即針對博戲與唐代之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等，所產生的互動關係，做更全面的探究。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研究動機

對於「不可知」的好奇與「不可預測」的著迷，是人類的天性，因此，不論古今，或是東西方，人類社會都存在著某種程度的「迷信」與「賭性」。在迷信方面，源於人們欲由諸鬼神等不可知的力量，抒發心中的疑慮藉以得到安慰；在賭性方面，人們欲藉由賭博活動以滿足投機取巧、僥倖取勝的心理需要之外，更從中尋求休閒娛樂、激發機智的作用。因此，不論是迷信或是賭性，對一般人而言均具有很大的誘惑力。

在古代中國，賭博與博戲〔註2〕常相伴而生。古人不論是藉博戲而行賭，或為賭而行博戲，都讓中國博戲與賭博產生密不可分的關係。這層關係更導致博戲在中國世人心目中，僅被視為遊戲，無足輕重。並且，由於以博戲行賭所造成的負面影響，更讓社會所不容。但是，當我們把博戲放諸於中國傳統文化的架構中，博戲就不應只被視為遊戲而已。其實，博戲不是一種簡單或幼稚的遊戲，而是一種複雜而須透過邏輯思維的遊戲。而博戲這種邏輯思維遊戲，又不同於一般的思維遊戲，而是蘊含許多古代辯證法、象數及倫理的思維遊戲，可謂博大而精深。

中國博戲文化的內涵非常豐富，從先秦以來，博戲總不失時宜地把各時代的學術思想和科學技術成果蘊含於其中。博戲豐富的內在蘊含，更導致外在功能的多樣化。博戲作為珍貴的歷史文化遺產，應發揮其啓迪智慧的發展功能、忘憂添趣的愉樂功能、涵茹砥礪的陶冶功能、切磋交流的社交功能、因物設教的教育功能等積極意義。儘管博戲存在消極的一面，諸如因嗜博而廢事棄業、以博為卜的盲從與盲信、以博為賭而形成的社會問題等。但仍瑕不掩瑜，博戲在中國歷史的發展上佔有重要的地位。

因筆者對唐代文化獨有的興趣，並且認為博戲議題頗具開創性，故擬以「唐代博戲文化探究」為題，建立一有組織而完整的體系，對學術界作出一己微薄貢獻。

〔註2〕《中文大辭典》（台北：中華學術院，1982），第2、8冊，頁285、1410。博戲，局戲也。賭博，以能分勝負之遊戲，視勝負而授受財物者。

（二）研究目的

大唐盛世，國富民強，精神文明高度發展。於此同時，社會開放、文化多元、兼容並蓄與氣度恢弘，讓筆者嚮往不已，對唐代的生活層面尤感到興趣。在「生活」層面方面，內容廣泛，舉凡食、衣、住、行、社會風氣、節慶活動、遊藝活動等均屬之。

富饒的唐代，造就多采多姿的遊藝活動。舉凡琴、棋、書、畫、鬥雞走狗、博戲、百戲表演等，均成為人們在滿足豐衣食足等基本需求之後，所欲追求的精神層次的滿足。其中，博戲不僅源遠流長，而其受歡迎層面之廣，史料記載之豐，文學描繪之生動，均引起筆者的注意與興趣，故而欲進一步深入探究唐代文化中與博弈相關之課題。

筆者欲藉由本研究，探索唐代博戲活動產生之背景、源流與發展；各種博戲形制與博法；作為政治手段的博戲文化、社交活動的博戲文化與時代風尚的博戲文化；以及詩歌、小說中，博戲所反映之社會現象、風俗民情等領域與範疇。

二、前人研究成果與文獻運用

賭博，作為一種特殊的社會文化現象，至今影響頗深，但史學界對此論題相對其它論題而言，顯得著墨有限。除了受限於考古出土文物之外，或與賭博論題在社會上仍存在許多禁忌，故而無法廣泛地為一般社會大眾接受所致。

（一）前人研究成果

在逐一檢閱文獻的過程中，發現目前學術界的研究成果，多集中在「賭博犯罪」、「賭博行為」與「中國賭博文化」的研究方面，而與「唐代賭博文化」相關的著作，可以說是微乎其微。而在「中國博戲文化」的著作方面，從發表的質與量觀之，可以發現這些作品的整體架構，多偏重在中國各種賭博遊戲的發展脈絡與各朝代賭博遊戲的演進過程，並且多偏重於探討上層社會的賭博文化，明顯忽略來自民間社會生活的參與，及缺少對於唐代賭博文化更深層的探討。無形中透露出這樣的訊息：「唐代博戲文化」無疑是相當值得投入心力墾拓的領域。

1. 學位論文

目前所見有關賭博研究之學位論文，多集中在以法律和政策層面為主的

「賭博犯罪」、「賭博行爲」等研究上。如李美苓〈論賭博行爲之應罰性〉，從法律學、社會學、心理學、犯罪學等探究賭博行爲，再從保護法益、無被害者犯罪等角度，檢討賭博的應罰性問題。陳暢偉〈澳門青少年對賭博的態度與行爲：四個犯罪學理論的驗證研究〉，從自我控制、社會鍵、一般化緊張、社會學習等理論，探究與分析一年內澳門超過一半青少年參與過任一種賭博活動，並對家長與政府提出改善建言。若從文學或歷史的角度進行關於賭博研究的題材，則有陳正平之〈唐詩所見游藝休閒活動之研究〉，藉由唐詩的描繪，探究唐代各種游藝休閒活動之價值、意義與影響。再藉由各種游藝活動的影響層面，述及唐代政治與社會各階層的游藝生活。另外，賴永大之〈唐代弈棋文化探微〉則著重於唐代弈棋文化對政治、社會各層面影響的探究。而以「唐代博戲文化」作為主要研究對象的，在學位論文方面，至今可說是幾乎呈現空白的狀態。

2. 專 書

查閱近年來的隋唐五代史研究成果，有關隋唐博戲文化研究之論著，目前尚未出現。但在博戲活動的專著中，則多有所見。如戈春源的《賭博史》，從賭博的起源談起，介紹各種賭博及各式賭博手段，最後談及賭博造成的危害弊端。郭雙林、蕭梅花著的《中國賭博史》，原是依《中國禁賭史》構思，針對歷代賭博進行原則性的介紹，而不作詳細論述。書中提出許多中國歷代賭博的概況，提供本研究論文的研究基礎。此外，羅新本、許蓉生所著的《中國古代賭博習俗》，先論各種賭博（如六博、樗蒲、雙陸、葉子、麻將、鬥蟋蟀等）的形制，再論賭博在社會各階層的流傳與影響，最後論述歷代的禁賭法令，希冀從賭博的角度加深對中國傳統文化的了解，亦提供本研究論文對傳統博戲的思路。另外，由宋會群、苗雪蘭所著的《中國博弈文化史》，則從中國古代哲理與科學探究博弈的本質與中國文化的關係，並進行各種博戲的起源與流變的探討。其中對中國最早之博戲——六博的研究，提出較為系統性而完整的論述。以上三書均對唐代的博戲均有所論述，為本研究論文提供重要的參考資料，其成果與貢獻是值得肯定的。本研究以前人所作之基礎研究為底，對唐代的博戲活動進行較全面的探討，不妥之處望批評指正。

3. 期刊論文

關於賭博的期刊論文不少，諸如周清泉〈從博弈到賭博〉、許蓉生〈士大夫賭博風氣的時代特點〉、楊樂生〈中國歷代賭博奇觀〉以及涂文學《中國古

代賭博的流變》、李金梅與路志峻〈中國古代博戲考〉等以中國歷代的賭博文化和現象為範疇，根據考古資料與出土文物，結合多種學科，對六博、塞戲、樗蒲、雙陸等博戲進行探究，對古代博戲文化梳理出更清楚而深入的認識。

再者，關於以博戲為主題或單篇研究，則有杜朝暉〈雙陸考〉與馬建春的〈大食雙陸棋弈的傳入及其影響〉等。杜朝暉在〈雙陸考〉中認為，雙陸乃揉合波羅塞戲與六博特點所創制，是古代一種帶有賭博性質的遊戲。馬建春在〈大食雙陸棋弈的傳入及其影響〉中，藉由古代中國與阿拉伯經濟文化頻繁交流，探究阿拉伯雙陸自北朝傳入中國，於唐宋元盛行所產生廣泛的社會影響。此外，路志峻及張有之在〈絲綢之路上的胡戲——雙陸之考析〉中，藉由絲綢之路的軌跡，探究中西文化交流，並進一步探討雙陸、波羅塞戲、握槊與長行間的關係。王璐在〈王梵志詩中關於飲食、博戲的世俗生活〉中藉由通俗易懂的王梵志詩歌，從飲食與博戲方面，進行初唐世俗生活的探究。劉欣在〈我國古代雙陸傳播考述〉中，以文獻資料法對雙陸在中國古代的傳播、影響、消亡等原因進行分析。李金梅在〈敦煌古代博弈文化考析〉中，透過敦煌莫高窟、榆林窟等壁畫藝術的考查與查閱敦煌文獻資料，進行敦煌博弈文化與絲綢之路諸文化型態的考析。

期刊論文中，對中國古代博戲文化與賭博歷史進行探析之外，更有甚者，對特定博戲進行議題討論與考析，並且得到成果，都為本研究論文提供重要的參考資料。

4. 史籍資料

本文以「唐代博戲文化探究」為研究主題，故而必須對博戲文化之背景及發展之「源」與「流」做深入而系統的認識與融合，因此唐代以前之博戲文化、政治、經濟與社會的影響，均是重要而不可或缺的參考資料。因此，本研究涉獵《史記》、《漢書》、《後漢書》、《隋書》、《舊唐書》、《新唐書》、《舊五代史》、《新五代史》等二十四史史料，並參以《唐六典》、《通典》、《資治通鑑》、《四庫全書》、《全唐文》、《全唐詩》等史料，再輔以《唐國史補》、《西陽雜俎》、《朝野僉載》、《淵鑒類函》、《事物紀原》等小說、類書，以蒐羅歷代博戲文化之相關記載。

綜合上述可以發現，目前對於「唐代博戲文化」系統之作尚不多見，且發表的篇章多為泛論性質，其關注的焦點多不集中，顯得片面而零散。本論文特根據原始材料爬梳，並進行系統化的分析，參證相關文獻史料，嘗試具

體論述，以期對「唐代博戲文化」有一全面性的關照。

（二）文獻運用

本研究牽涉範圍廣及政治、社會、文化等層面，所參考的文獻分爲基本史料、專書與論文集、期刊（學報）論文、學位論文、外文書等，藉由透過這些古今中外資料，試圖還原中國唐代的博戲文化。在基本史料方面，提供本研究歷史上關於博戲的記載；在專書與論文集方面，提供本研究最新考古發現與探究方向；在學位論文方面，提供本研究關於唐朝政治、社會與文化各層面的聯繫；在外文書方面，提供本研究關於唐代博戲對外國（由其是日本）的影響，更藉由外文書籍對博戲的記載與描述，作爲研究唐代博戲的佐證。

（三）回顧、檢討與評其得失優劣

前人關於博戲之研究，搜羅許多資料，內容豐富多彩，加上考古文物的陸續出土，使得中國博戲的形制，在文獻與實物的相互印證之下，得以逐漸描繪出原貌。但是，或因某些博戲的年代久遠，或因某些博戲早已失傳，使得某些博戲確切的博法今日仍舊是個謎。故而，對於古代博戲的研究，大多僅就博具和形制作描繪與介紹，至於博法或闕而不談，或僅就史書記載而呈現，並不能復原當時從事各種博戲活動的樣貌。

再者，前人研究博戲主題，有涵蓋整個中國歷代之博戲者，有以各種博戲形式爲研究之對象主題者，或僅做「縱」的聯繫，或是僅做「橫」的研究，可以將各種博戲歷史做相對完整的探究，此爲其優點。但是，鮮少以「橫加縱」結合的方式研究之，喪失更完整詳實的探索，此爲其缺點。縱有之，亦從博戲成熟期之宋元時代爲研究背景，而非從博戲關鍵時期的隋唐研究之。

儘管如此，前人對於博戲之研究，涵蓋範圍廣，牽涉之內容豐富，可謂成果豐碩。爲本研究論文提供重要的參考資料，其成果與貢獻是值得肯定的。本研究以前人所作之基礎研究爲底，對唐代的博戲活動進行較全面的探討，不妥之處望批評指正。

三、釋名與研究範疇

以財物的轉移，作爲遊戲勝負的結果，爲賭博的最初形式。賭博活動在各種人類行爲當中時有所見，在這些賭博活動中舉凡以錢財爲賭、以官職爲

賭、以妻小爲賭、以生命爲賭者，甚至或有以戰略、國家存亡爲賭者。換句話說，賭博有廣義與狹義之分。廣義的賭博，含所有博弈成分：舉凡博戲、賭勝負、賭財物，甚至賭事業、賭人生、賭生命等活動或行爲均屬之。狹義的賭博是專指賭財物，以財物作賭注賭輸贏。其中，博財物則易誘使人走向深淵，甚至妻離子散、家破而人亡者，進而成爲社會大害〔註3〕。

古代有以「博弈」爲賭博名稱者；而「博弈」又有名爲「博戲」者。若單從字面上理解「博戲」二字，則有以博爲戲、娛樂怡情、戲而取人財物之義。雖然中國傳統文化、觀念以及倫理道德一直在譴責賭博，但這對擁有喜好遊戲、喜好投機天性的人們，確實也起不了多大作用。博戲的範圍既是如此多樣而廣泛，因此，有必要先對博戲之名與研究範疇作一限制與說明。

（一）釋名

先秦時，人們常把博弈連稱；直至漢代，博弈在人們觀念中大致上仍然是共處的。因此，韋昭在〈博弈論〉中，將博弈看成相同事物。直到班固〈弈旨〉開始，人們關於「對博」或「對弈」逐漸產生不同的看法。此外，「博戲」與「賭博」常被視爲相同活動，實則不然，兩者之間存在差異。茲分別就「博弈之名」與「博戲與賭博」兩大項分別說明。

1. 博弈之名

社會上一般將「博」、「弈」連稱，其實兩者存在相異之處。據《中文大辭典》云：「局戲曰博，圍棋曰弈〔註4〕」，此僅爲粗略分法。針對此主題，分別就「博」之諸名、「弈」非專指圍棋、博弈分流等論題進行探究。

（1）「博」之諸名

博戲之名，最早見於先秦文獻中。據《論語·陽貨》記載：

飽食終日，無所用心，難矣哉！不有博弈者乎？爲之，猶賢忽已。

〔註5〕

此處的「博弈」二字，專指古代一種擲彩行棋的「六博」局戲，因爲具有很高的運氣成分，因此成爲後代具有「賭博」涵義的「博」字由來。另外，據

〔註3〕孫順霖，《中國人的賭》（鄭州：中原農民出版社，2005），頁2～3。

〔註4〕《中文大辭典》，第2冊，頁281。

〔註5〕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十三經注疏·論語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第23冊，卷17，〈陽貨〉，頁277。另據《論語新釋》（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0），頁622～623。

《莊子·駢拇》中有云：

臧與穀二人相與牧羊，而俱亡其羊。問臧奚事？則挾筴讀書；問穀奚事？則博塞以遊。〔註6〕

此處「博」又有「博塞」之稱。「塞戲」與「六博」棋局大致相同，屬同類博戲，但兩者仍存在差異。根據《莊子·駢拇篇》敘述：

博塞以遊。（唐·成玄英疏曰：行五道投瓊曰博，不投瓊曰塞。）

〔註7〕

六博依所擲「箸」或投「瓊」之彩行棋，塞戲則不擲箸〔註8〕。除此之外，揚雄《方言》中有云：

簿謂之蔽，或謂之箇，秦晉之間謂之簿。吳楚之間或謂之蔽，或謂之箭裏，（簿著名箭）或謂之簿毒，或謂之𠂔專，或謂之□璇，（或曰竹器，所以整頓簿者。）或謂之棋。所以投簿謂之枰（評論），或謂之廣平。所以行棋謂之局，或謂之曲道。圍棋謂之弈。自關而東齊魯之間皆謂之弈。〔註9〕

文中的簿〔註10〕、蔽、箇、箭裏、簿毒、𠂔專、棋、枰、廣平、局、曲道等均為博具，揚雄提出以博具作為「博」之諸名。其中，只有關東以至齊魯之間，「弈」才特指圍棋。

綜上所述，簿、蔽、箇、箸、箭、箭裏、箭囊、簿毒、𠂔專、究、檠、璇、碁等均為博具，以博具代表「博」戲，成為古代為「博」命名的特色。

（2）「弈」非專指圍棋

「弈棋」二字，最早出現於《左傳·襄公二十五年》：

今寧子視君不如弈棋，其何以免乎？弈者舉棋不定，不勝其耦。而況置君而弗定乎？必不免矣。（晉代杜預注：弈，圍棋也。）〔註11〕

〔註6〕清·郭慶藩輯，《莊子集釋·駢拇》（北京：中華書局，1954），頁146。

〔註7〕清·郭慶藩輯，《莊子集釋·駢拇》，頁146。

〔註8〕擲采行棋乃塞戲關鍵，成氏所解，乃受唐代盛行之骰戲而誤解塞戲。於第二章詳述之。

〔註9〕漢·揚雄撰，晉·郭璞注，《方言·簿》（台北：中華書局，1985），卷5，頁53。

〔註10〕許慎撰，段玉裁注，《新添古音說文解字注》云：「簿，局戲也，六箸十二棋也。」（台北：洪葉文化公司，1999），五篇上，竹部，頁200。

〔註11〕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十三經注疏·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第18冊，卷36，頁1182。

就此上下文判斷，《左傳》中的「弈」字顯然應作動詞解，意為「下棋」，其中，「弈者」乃指下棋者。除此之外，湖北省睡虎地秦墓竹簡《為吏之道》中記載道：

凡治事，敢為固，謁私圖，畫局陳棋以為藉。宵人懾心，不敬徒語
恐見惡。〔註12〕

因為該墓出土為博棋實物而未見圍棋，顯然，「棋」正是指博棋，而非指圍棋。故而《左傳》之「弈棋」，應作「進行博棋」解，並非專指圍棋。杜預將「弈」作圍棋解，或許是受到揚雄與許慎的影響。漢·許慎在《說文》中有云：「弈，圍棋也。〔註13〕」由此可知，漢代時，有稱圍棋或博棋為「弈」者。因此，若從文獻記載與考古文物中作判斷，與其把《左傳》中的「弈棋」看成下圍棋，不如將之看成下博棋，應較為適宜。

再者，漢代亦有將先秦的「弈」解作「博」者，據《孟子·告子上》：

今夫弈之為數，小數也。不專心致志，則不得也。弈秋，通國之善弈者也。使弈秋誨二人弈。（漢趙岐注：弈，博也，至不得也。……古者堯曾作博）〔註14〕

趙岐將「弈」解作「博」，因此將「弈」視為小數。另據《孟子·離婁下》云：

世俗所謂不孝者五，……博奕，好飲酒，不顧父母之養，二不孝也。

〔註15〕

在此，孟子亦將「博奕」作「博戲」解，以至於好之者常導致荒時廢業，因而有不孝之嫌。此外，古人習慣稱「博戲」為「博奕」，如《漢書·王莽傳》中記載：

〔註12〕睡虎地秦墓竹簡，亦稱雲夢秦簡，是1975年12月在中國湖北省雲夢縣城關睡虎地十一號墓出土的秦代竹簡，記載了當時的法律和公文，經過整理竹簡的內容被收集進《睡虎地秦墓竹簡》一書。這批竹簡是研究戰國晚期到秦始皇時期政治、經濟、文化、法律、軍事的珍貴史料，也是校核古籍的依據。共51簡，位於墓主腹下，簡長27.5公分，寬0.6公分。內容主要是關於處世做官的規矩，供官吏學習。

〔註13〕漢·許慎撰，段玉裁注，《新添古音說文解字注》，頁105。

〔註14〕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十三經注疏·孟子注疏》第25冊，卷11下，〈告子上〉，頁361。

〔註15〕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十三經注疏·孟子注疏》第25冊，卷8下，〈離婁下〉，頁279。

平原女子遲昭平能說博經以八投，亦聚數千人在河阻中。（服虔曰：

「博弈經，以八箭投之。」）亦聚數千人在河阻中。〔註16〕

由「以八箭投之」可知，此「博弈」之戲乃為博戲，服虔將「博經」稱作「博弈經」，顯然亦將「博弈」作為博戲的統稱，而非專指圍棋。直到東漢早期，博弈領域仍以博棋為盛，圍棋雖已發明，但流傳不廣。

綜上所述，先秦文獻中「博弈」連稱，當作「博戲」解；「弈」在先秦時或指下棋，或指下博棋。而且《孟子章句》中趙岐亦將「弈」作「博」解，輔之以考古資料，則可推知先秦之「弈」非專指圍棋。

（3）「博」與「弈」分流

「博弈」一詞，最早記載於《論語·陽貨》：「子曰：飽食終日，無所用心，難矣哉。不有博弈者乎？為之猶賢乎已。」〔註17〕在此，孔子主要在鼓勵人要用心而不是鼓勵人去博采下棋。而且，博采下棋原本亦為一種局戲罷了，與後人所謂賭錢，意義不同。現今對「博弈」的認識，多以為含有「博」與「弈」二種類型。「博」即博戲，主要指藉由擲骰子以賭輸贏的遊戲，如樗蒲、雙陸、葉子戲等。「弈」即棋類遊戲，如圍棋、象棋、彈棋，尤其特別指圍棋。

在古籍記載當中，博弈原本是作為博戲的統稱。博弈連稱，當始於先秦；到了漢代，博弈仍是共處的狀態。據三國吳·韋昭〈博弈論〉記載：

夫一木之枰，孰與方國之封；枯棋三百，孰與萬人之將？袞龍之服，金石之樂，足以兼棋局而貿博奕矣。〔註18〕

此處韋昭將博與弈看做相同事物，故而能「兼棋局而貿博奕矣」。但是，到了漢代，班固於〈弈旨〉中則云：

夫博懸于投。不專在行。優者有不遇。劣者有僥倖。踦拏相凌。氣勢力爭。雖有雄雌。未足以為平也。至于奕則不然。高下相推。人有等級。〔註19〕

〔註16〕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5），卷99下，〈王莽傳〉，頁4170。

〔註17〕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十三經注疏·論語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第23冊，卷17，〈陽貨〉，頁277。另參《論語新釋》（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0），頁622～623。

〔註18〕晉·陳壽，《三國志》（台北：鼎文書局，1980），卷20，〈吳志·韋昭傳〉，頁1461。

〔註19〕清·嚴可均校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58），